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高发改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高平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市直粮油储备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高平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高平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我市储备粮轮换管理，做到市储备粮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市储备粮管理的良性循环，保证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国家粮食储备标准的新粮食替换库存粮食。

第三条 市储备粮轮换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必须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经市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市储备粮轮换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实施轮换要准确分析市场信息，按照适时轮换、均衡有序、保质保量、管好用好轮换费用补贴和节约费用的原则，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轮换效益。

第五条 负责我市储备粮管理的管理机构 and 市储备粮承储企业从事市储备粮轮换业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轮换组织实施

第六条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研究提出我市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会商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下达下一个年度轮换计划。并建立完善我市储备粮统计账、保管总账、保管分仓账和《储备粮收支平衡表》。

第七条 市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轮换计划建议上报市发改局。根据市有关部门安排，落实完成市储备粮轮换的具体业务。

第八条 市储备粮轮换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及时组织销售轮出粮食、购入符合质量标准的新粮食，全面完成出入库各项具体工作。要严格使用市储备粮账表卡，建立和完善市储备粮轮换业务档案，按时上报轮换旬报、按月上报《储备粮收支平衡表》。轮换企业负责人对市储备粮账表卡，以及轮换数量、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市储备粮轮换实行均衡轮换，原则上每年小麦按总量的20-40%的比例进行总量控制。也可结合仓储条件、储存年限、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保证一个轮换周期内库存粮食全部轮换一次的前提下，进行适时轮换。

第十条 市储备粮轮换方式主要有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依据市政府指令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市储备粮轮换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存档期不少于 6 年。

第十二条 市储备粮轮换时须将相关轮换购销合同或协议进行报备，同时报告农发行开户行。在轮换过程中实行轮换情况旬报制，以便有关部门掌握进度，跟踪监督。

第十三条 市储备粮在规定轮换年度内，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市储备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市发改局批准后方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轮换。

第十四条 市储备粮轮出仓号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轮换过程中确需调整轮入仓号的要按程序提出申请，经市发改局批准后方可调整。轮入新粮不得与不同性质、品种、生产年度不同的粮食混存，不得超设计仓容和设计粮堆高度储存粮食。禁止将不具备安全储粮条件的仓作为轮入仓。

第十五条 市储备粮轮换实行入库验收制，具体轮换验收由市发改局联合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共同验收。

第三章 轮换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市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根据粮食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及相关国家标准评价结果，不宜存的市储备粮，必须及时提报轮换申请；接近不宜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提报轮换申请。参考储存年限以当年生产的粮食入库计算。

小麦 4 年。

第十七条 市储备粮轮入的质量必须达到国标中等（含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当年新粮未上市前可轮入上一年度生产的粮食，新粮上市后必须轮入当年生产的新粮。

第十八条 轮换入库过程中的粮食质量检验，由轮换企业负责，不得将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小麦和玉米均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下同）超标的粮食，作为市储备粮入库。轮换入库后的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工作由轮换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扦样检测，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四章 轮换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轮换一般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方式进行。即轮入的粮食按轮出粮食的入库成本记帐，轮出粮食销售处理，轮换企业自负盈亏。

第二十条 市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按现行补贴标准实行包干，轮换架空期（4个月）内市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储备粮不得享受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对报经市政府批准以储备粮轮换调控市场发生价差亏损（含费用）的账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轮换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储备粮收购、销售回笼资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内核算，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严禁体外循环。严禁套取价差，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储备粮财政补贴和贷款。

第二十三条 市储备粮轮出必须坚持“收款出粮，钱货两清”，严禁赊销。企业轮出销售粮食，销货款必须及时足额存入农发行账户，农发行高平市支行（开户行）应按照农发行相关

信贷管理制度规定保证资金供应，支持企业轮换。

第二十四条 在储备粮轮换期间，对于采取“先购后销”方式发放轮换贷款支持的，须落实贷款利息来源。

第六章 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按照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加强市储备粮轮换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到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压实责任；要加快推进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信息监控网络，做到轮换全程管控，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因未及时申报或未落实轮换计划导致市储备粮出现储存事故，损失由市储备粮承储企业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轮换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一）轮入的市储备粮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二）未轮报轮换、“转圈”轮换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变更库点及仓号，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